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入園須知

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加強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園區展覽物品及相關設施，特訂定本須知。

二、進入本園區，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吸菸(吸菸區除外)。

(二) 酗酒、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三) 打赤腳或赤膊、赤身露體、妨害風化、隨意躺臥、賭博、喧鬧、滋事、製造噪音或其他行為不檢，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行為。

(四) 騎乘車輛者(嬰兒車、輪椅及殘障車除外)、溜冰、溜直排輪、滑板、球類、空拍機或其他活動，影響或危及本園區參訪民眾安全之行為。

(五) 攜帶動物、家畜或其他寵物(導盲犬除外)或餵食動物。

(六) 隨地吐痰、便溺、隨意丟棄果皮、紙屑、菸蒂、寵物排泄物、其他廢棄物等汙染環境。

(七) 擅自於雕塑或藝術作品上攀爬、塗鴉、吊掛、毀損。

(八) 擅自於本園區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張貼、攀折花木、損壞草坪、偷竊花木或破壞景觀及設施。

(九) 使用蠟燭、瓦斯爐、炭爐、等生火行為、烹煮(烤)食物、燃放鞭炮、放風箏、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十) 兜售商品、擺設攤販、散發廣告、宣傳品、張貼或樹立廣告物、乞討、出租兒童遊樂器。

(十一) 不依規定或正常之方法使用各項設施或設置影響本園區公共通行之設施。

(十二) 於本園區內從事各項水上及水中活動或汙染毒害水質。

(十三) 未經許可進行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比賽、露宿、攝錄商業用廣告、問卷調查或其他活動。

(十四) 於關園後仍逗留本園區。

(十五) 於室內展示空間（兵舍群、軍事法庭、第一法庭、仁愛樓、汪希苓特區、遊客中心閱覽室…等）飲食、破壞展品、追逐等影響其他參訪民眾參觀權益之行為。

(十六)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礙管理之行為。

三、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不聽制止或離園者，報請警察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四、遊客不得破壞或改變本園區內原有狀態，本園區內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

五、損壞本園區花木、展覽品或設施，本館得提出刑事毀損告訴，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六、本園區內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接水電。

七、本館於舉辦重大活動、水電消防等公用設備檢修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發生時，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及設施。